

##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申請納骨或進奉需備資料文件(含補件)

### 第一類：新申請預購納骨設施需備資料如下：

- 0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【預購納骨位者設籍外縣市每甕需加收 4 萬使用費】
- 02. 申請人不克前來申請者，請填寫委託書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(委託書如后)

### 第二類：納骨設施換位者需備資料如下：

- 01. 原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02. 如原申請人已故者，除需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外，另需備原申請人之子女及配偶同意變更切結書申請變更申請人。(切結書如后)
- 03. 申請人不克前來申請者，請填寫委託書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### 第三類：新購使用納骨存放設施者需備資料如下：

- 01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02. 亡者除戶謄本乙份。【員山鄉民死亡時設籍員山鄉滿六年優惠三分之一使用費，不含管理費，需申請三個月內進奉】
- 03. 亡者除戶謄本乙份。【非優惠條件者可直接辦理預購】
- 04. 火化許可證、公所遷葬或洗骨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或納骨塔位遷出證明。
- 05. 檢骨再火化日期、時間。(是否再火化由申請人自行決定)
- 06. 記得擇進奉日期、時間。
- 07. 因年代久遠、無戶籍資料、未報戶籍冥婚等需備二位保證人【身分證、印章】。
- 08. 申請人不克前來申請者，請填寫委託書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09. 亡者死亡時戶籍為外縣市另加收 4 萬元納骨使用費，(倘若亡者曾設籍宜蘭縣滿六年，死亡時或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，其直系血(姻)親、配偶設籍本縣滿四個月以上者，則不另加收)

請提前備齊資料至本所辦理納骨選位登記手續，如有任何問題請電洽

聯絡電話：03-9220433

申請書編號：\_\_\_\_\_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\_\_\_\_\_

等事宜，今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如有第三人或其他家屬，提

出異議發生糾紛，或有不實情事，致第三人權利受損時，與貴所無關。

此致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切 結 書

原申請人\_\_\_\_\_申請\_\_\_\_\_等事宜，現因原申請人已故【檢附\_\_\_\_\_備查】，其子女及配偶特立此切結同意書，同意變更申請人為\_\_\_\_\_，亦依據貴所規定申請人須為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符合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，爾後一切後續納骨事宜，全權由變更後申請人負責，如有第三人權利受損時，與貴所無關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變更後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切結同意人簽名：

上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損害他人權益者，由申請人負相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月 日